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3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謝明叡

相對人 許○仲

許○若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○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○仲、許○若自民國114年4月11日19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3號繼續安置、114年度護字第17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許○仲、許○若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000年0月00日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分稱

01 其名，合稱相對人兄妹)為年幼之孩童，亟需妥善之照顧
02 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成長，然相對人母
03 許○瑗親職功能不佳，多次對許○仲不當責打，對相對人
04 兄妹無照顧意願，經常將相對人兄妹託付予親屬後即多日
05 不知去向。114年4月9日相對人母與男友共同至聲請人處
06 會談，過程中相對人母情緒高亢、邏輯不通，表明自身受
07 身心症狀影響，對相對人兄妹未來無法有明確規劃及安
08 排。而現已無從連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而
09 相對人兄妹為同母異父，聲請人目前持續追蹤相對人兄妹
10 發展及受照顧情況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兄妹為稚齡幼童，需
11 仰賴他人照顧，而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及精神狀況均待評
12 估，為使相對人兄妹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
13 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
14 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周怡伶